

温州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 
温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
温州市残疾人联合会  
温州市慈善总会

文件

温卫发〔2017〕63号

---

温州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等四部门  
关于进一步做好困难群体白内障医疗保障  
工作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卫生和计划生育局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、残疾人联合会、慈善总会：

为确保全市困难群体中老年性白内障患者得到及时有效治疗，提高其生活质量，根据我市实际，现就进一步做好困难群体老年性白内障医疗保障工作通知如下。

一、工作目标

进一步做好困难群体老年性白内障治疗工作，减轻困难群体

医疗负担，采取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补偿大部分、慈善基金补助一部分、定点治疗医院减免一部分的方式，免费为困难群体解决老年性白内障治疗，提高该类人群生活质量。

## 二、保障对象

参加我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中患老年性白内障的人员，并在定点治疗医院接受小切口白内障手术的。

未在定点治疗医院治疗或不接受小切口白内障手术的，按各参保地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政策执行。

## 三、明确定点医院

现阶段明确温州医科大学附属眼视光医院、温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、温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二医院、温州市中心医院和温州市人民医院为定点治疗医院。今后，在医疗机构自愿申报基础上，由卫生计生行政部门会同人社保行政部门协商，逐步增加。

## 四、明确费用支付和结算

每次 2200 元/单侧，含人工晶状体费用，定点治疗医院不得再向患者收取其他诊疗费用。其中 80%由各参保地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付，其余 20%由市或各县（市）慈善基金分别支付（市辖区由市慈善总会支付）。筛查等其他费用由定点治疗医院承担。

## 五、工作要求

各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要加强对定点治疗医院的管理和指导。各级残联、慈善相关部门配合做好筛查工作。定点治疗医院

要认真做好困难老年性白内障的治疗工作，严格执行临床路径管理，精心制定治疗方案，规范临床技术操作，降低医疗风险，改善医疗服务，提高服务水平，确保医疗质量和安全。

附件：温州市提高老年性白内障医疗保障定点救治结算清单

温州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



温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

温州市残疾人联合会



温州市慈善总会



2017年3月13日

附件:

## 温州市提高白内障医疗保障定点救治结算单

|          |  |    |          |            |  |    |  |
|----------|--|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--|--|----|--|
| 县(市、区)   |  |    | 备案编号     | [      ] 号 |  |    |  |
| 患者姓名     |  | 性别 |          | 出生日期       |  | 年龄 |  |
| 患者参保卡号   |  |    | 身份证号码    |            |  |    |  |
| 患者详细地址   |  |    |          |            |  |    |  |
| 联系人姓名、关系 |  |    | 联系人身份证号码 |            |  |    |  |
| 临床初步诊断   |  |    | 诊断医院     |            |  |    |  |
| 申请转诊理由   | 本年度参保, 符合老年性白内障医疗救治范围, 申请转诊。   |    |          |            |  |    |  |
| 申请转诊医院   |  |    | 申请治疗方法   |            |  |    |  |
| 联系人签字    |  |    | 联系电话     |            |  |    |  |
| 医保经办机构意见 | 经审查, 本年度患者参保, 请定点救治医院进一步复核与确认, 按温州市提高老年性白内障医疗保障定点救治补偿标准付费。<br>经办人员(签字):<br>经办机构(公章):<br>联系电话:<br><div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年      月      日</div> |    |          |            |  |    |  |
| 定点救治医院意见 | 经办人员(签字):<br>经办机构(公章):<br><div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年      月      日</div>  |    |          |            |  |    |  |

温州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办公室

2017年3月13日印发